**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详见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 元整（大写： 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服务地点：**

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第四条：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第五条：结算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盖章确认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第六条：运输及风险：**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第七条：质量保证：**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http://www.hudong.com/wiki/%E5%9E%8B%E5%8F%B7" \t "_blank" \o "型号)、[规格](http://www.hudong.com/wiki/%E8%A7%84%E6%A0%BC" \t "_blank" \o "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第八条：售后服务：**

1、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原厂整机免费维护保养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原厂整机免费维护保养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原厂整机免费维护保养期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原厂整机免费维护保养期内响应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4、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金。

**第九条：技术服务：**

1、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1套/台、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调试、安装到位，保证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产品的验收：**

1、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及时交货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装、调试完毕或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如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一计算。

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10 %的违约金。

4、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三条：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接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后如发生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等部门送达文书均可采用以下信息）等的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指定收件人： 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纠纷的解决：**

1、争议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如诉争标的超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则由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裁决。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负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必要开支）。

**第十五条：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单一来源及响应文件；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账号：

开户：

主 管 领 导：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 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